

# 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6]100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北露天煤炭储备基地专用铁路改扩建工程（2409-410000-04-01-547701）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 项目申请报告 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 2026 年 7 月 3 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 3 份。按 插入法 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 7.0 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协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(公章)

2026年6月9日

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(公章)

2026年 月 日

联系人: 王强

电话: 022-60574950

备注:

1.项目(法人)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

河南鸿庆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、张朝、15839848881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

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、陈彦明、15225129602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

申红睿、0371-69691430